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 ETF
基金主代码	15916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场内简称：现金流 ETF 长城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952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5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4,8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048.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4,8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059.00
	合计	404,816,059.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注:1、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